

中共淄博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淄农委办发〔2021〕4号

关于分解落实淄博市乡村振兴五个工作专班 2021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委农办，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民政事业中心，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组，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地事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淄发〔2021〕1号）要求，现分解落实市乡村振兴五个工作专班2021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市乡村振兴各工作专班、各区县（功能区）要按照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成立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

块五个专班抓好工作推进落实的通知》（淄农委发〔2019〕3号）要求，认真落实专班工作运行机制，细化分解专班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落实台账，每月调度汇总清单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季度末月汇总本季度工作情况），按时间节点要求报专班组长单位，并抄报市委农办。市委农办每季度向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报告一次专班任务落实情况，并结合落实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对乡村振兴五个工作专班 2021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一体督导调度、推动落实，实行全过程对账监控、全过程跟踪督查、全过程工作评价、全过程晾晒通报。

附件：乡村振兴五个工作专班 2021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中共淄博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乡村振兴五个工作专班 2021 年度 重点任务清单

一、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专班任务清单

1. 大力发展粮食生产。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追责问责要求，确保今年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与上年相比只增不减，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324.1 万亩、总产量达到 143 万吨以上。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支持开展粮食生产高产优质创建，积极发展青贮玉米，在适宜地区适当扩大大豆和小杂粮等种植面积。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加强水旱灾害监测及预警预报，做好技术和物资准备。严防严控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区县党委、政府（含功能区工委、管委会，下同）

2. 培育壮大现代畜牧产业。压实各级责任，落实环评、用地、担保、信贷等扶持生猪生产政策措施，加快恢复和发展生猪生产。稳定生猪核心产能，扩大黑牛养殖，推进畜禽养殖园区化、集约化发展，生猪、高青黑牛存栏分别达到 43

万头、5万头。继续加快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指导养殖专业户改造升级养殖设施、配备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3.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培强优势特色产业，新发展优质苹果种植面积2万亩、改造提升老果园10万亩，猕猴桃种植规模力争扩大2万亩，富硒软籽石榴发展到5000亩。加快发展设施蔬菜、食用菌等特色农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4. 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加快小麦、玉米新品种研发培育，强化高青黑牛、沂蒙黑山羊、马踏湖鸭、金鱼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充分发挥农业科研机构和院校作用，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健全市县为主体的新品种展示评价推广体系，支持食用菌、小麦等优势育种企业跻身全国同行业10强。启动建设淄博先创区现代种业科技示范园，着力打造政产学研创新链，建设省级、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示范园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区县

党委、政府

5.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田长制”管理体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新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25万亩，年内完成总工程量80%。规范实施新年度耕地占补平衡类土地整治项目，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全面落实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资金和管护责任。研发“智慧耕保”管理平台，构建“保护有力、执行顺畅、管理高效”的耕地保护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6. 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以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载体，引领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临淄区、高青县等区县积极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支持桓台县、博山区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持续推进“1136”和“百企建百园”工程创建，2021年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10个、田园综合体达到10个、现代农业产业强镇达到25个。支持临淄区、高青县、桓台县等区县积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积

极培育蔬菜、畜牧、林果、粮食、农文旅 5 个百亿级和富硒高锶农产品十亿级农业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7. 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认真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步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快落实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健全农业综合执法体系，未设立农业执法专门机构和队伍的区县要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专门内设机构，专司农业处罚。实现农药经营许可、实名购买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全覆盖。全市主要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确保不发生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8. 加快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总体部署，加快推进阿里数字农业产业中心（山东仓）、淄博数字农业农村示范区、高青黑牛产业集群数字化项目、七河生物智慧化研发生产加工产业园、桓台县泓基现代高效数字农业、沂源中以生态无人农场智慧

果园示范、得益乳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提升、淄川俊岭智慧农业田园综合体、博山区数字化智慧农业田园综合体、淄博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示范产业基地等 40 个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和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年内重点打造纽澜地智慧农业园、沂源桃花岛数字农业园等应用新场景 30 处、智慧小镇 10 个、智慧村居 50 个。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9.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培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 4 个，推进山东（沂源）果树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淄川）特色高值农产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支持农业科技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科研院所、农业龙头企业等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智能农机、山地农机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探索丘陵山地宜机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10. 加快“齐品·淄博 数字农谷”品牌建设。实施“拳头”农产品品牌提升计划，提升“齐品·淄博 数字农谷”影响力。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评选工作，全力塑造我市农产

品整体品牌形象。全市培育市级以上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 10 个，新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 30 个。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11.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制定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做大做强做优政策措施。全面启动淄博综保区进口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加快农文旅融合发展，推选创建第三批乡村旅游国家重点村，创建一批省级精品文旅小镇和景区化村庄，打造 2-3 个精品民宿集聚部落。加快电子商务三级服务体系提升改造，培育电商重点镇、重点村，打造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农产品展示营销、快捷配送线上超市，加快农村家用电器、交通工具、农机农具等升级换代。完善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建设 10 处以上“邮快合作”试点，打造 1-2 个快递服务特色农产品发件量超百万件项目，拓展邮政公司现有农村邮路和末端服务设施，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淄博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党委、政府

12.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鼓励各类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供销、邮政、烟草等系统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全市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家庭农场达到 2500 家以上，农民合作社稳定在 7000 家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稳定在 450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13. 全面启动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的行动方案（2020—2025 年）》（淄发〔2020〕15 号）和《淄博市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1〕24 号），探索数字农业农村五大机制，实施云大脑、云产业、云市场、云金融、云乡村“五朵云”工程，完成“齐农云”数字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一期建设任务，打造“一云统揽、多维一体、一网通办”的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淄博样板”。推进沂源县“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高青县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试验任务。加强与中国农科院等科研院所战略合作，打造国家级数字农业、生物农业、功能农业、设施农业等领域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促进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和乡村治

理各领域广泛应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14. 深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实现农村产权交易服务范围全覆盖，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指导博山区、高青县抓好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任务落实，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全市农村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 55%以上。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扎实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全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全覆盖，实现应发尽发。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转入日常登记，与城镇不动产登记并轨运行。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15. 继续坚持财政优先保障。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持续增加公共财政“三农”投入。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健全行业部门报需求、定标准、抓指导工作机制，按照各领域、各级次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两个全覆盖”要求，除农村

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支出以外，各区县要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债券等各来源渠道安排的涉农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完善农业保险政策。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强化市场化运作，组建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县组建相应平台。设立淄博乡村振兴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16. 充分发挥金融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深化政银担合作机制，创新“数字农业贷”“地押云贷”等信贷产品。实施政银企（农）与农担金融政策精准对接工程。探索“信贷+保险”合作模式，支持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涉农保险产品创新。扩大“鲁担·惠农贷”投放规模，2021年累计完成政策性担保金额40亿元左右。探索在经济活跃、集体资产价值较高的村庄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业务。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党委、政府

17. 加强乡村产业振兴用地保障。盘活乡村建设用地形成存量指标的 10%以上，以及处置相应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产生的“增存挂钩”新增指标的 5%以上，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创新农村用地方式，试点推广针对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点供”用地模式。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党委、政府

18.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产业发展、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百企建百园”、数字农业农村、乡村建设行动等继续向南部山区、太河库区和黄河滩区倾斜，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园区基地吸纳更多农户入社入股，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低收入户利益联结机制。实施产业扶贫推进工程、扶贫资产运营管理提升工程、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程。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成员单位、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二、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任务清单

19. 加强农业农村高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与中国农科院等开展战略合作，建设淄博市新型现代农业产业研究机构，引进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资源，建立专项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年内引进数字农业科技创新团队 5 个左右。优先支持农业企业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征集数字农业、种植业、农村改革等 7 个领域的高层次专家学者，建立淄博市乡村产业振兴专家智库。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20. 加大农业农村领军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依托泰山系列、淄博英才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引进农业农村领域科技领军人才 2 名以上。提名农业类优秀科技成果申报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2 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21.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程。开展数字农业农村人才需求调查摸底，建立农业领域重点企业人才需求计划。开展人才特招行动和“淄博乡村振兴高校行”活动，年内引进硕博人才 20 名左右，组织全市 30 家左右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进省内农业高等院校开展人才供需对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22. 实施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调整强化与省农科院战略合作项目的管理服务。举办经济作物特色产业发展交流研讨会等活动，搭建创新发展交流平台。依托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培养现代农业科技人才 350 名左右。开展“百名农业专家服务乡村振兴服务队暨百企千园行动”，建立农业专家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基地 8 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23. 实施高素质农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高素质农民 6000 人以上，基层农技人员 160 人以上，规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职业经理人 1100 人以上，评审初、中、高级职称职业农民 80 人，推荐选拔齐鲁乡村之星、淄博乡村之星 30 人以上。深化“村村都有

好青年”选培计划，加大服务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各区县党委、政府

24. 加强乡村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举办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班 1 期，培育农村电商专业人才。举办乡土特色技能大赛 5 场，以赛代评，挖掘培养更多更高层次乡土技能人才。围绕区县主导产业，组织开展科技讲座 2 场以上，开展技术培训 2 场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25. 支持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每年不低于应交流数的 10%，培训乡村骨干教师 200 名。选派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专家团队赴基层开展工作，年内建设“名医基层工作站（室）”超过 100 家，实现乡镇卫生院全覆盖。评选市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 5 家。实施乡村振兴女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开展实用技术、电商营销培训，培训 160 人。鼓励大学毕业生、创业青年等返乡创业。全市开展“老中青”专家服务基层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局、市妇联

配合单位：团市委，各区县党委、政府

三、乡村文化振兴工作专班任务清单

26. 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拓展工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乡村、进社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现站点行政村全覆盖，并向社区延伸。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党委、政府

27. 实施乡风文明培育工程。修订《淄博市市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完善全市文明村镇动态管理系统，提升文明村镇创建质量和水平，市级及以上文明村达到 500 个。深入开展“摒弃婚丧陋习、深化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推广文明实践新婚礼、清明节追思礼，推动形成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妇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28. 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推进淄博文旅云“云端”发力，

助推“按需制单、百姓点单、政府买单”的服务模式。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 3107 场次，开展流动性文化辅导培训 2000 场次。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29. 打造乡村阅读服务惠民新模式。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四级总分馆制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一县（区）一书城、一镇（街道）一书吧、一村（社区）一书屋”全民阅读体系。精心组织全民阅读“七进”活动、“百校万村”大学生志愿者与农家书屋结对服务活动、“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年儿童阅读实践活动等。创建新型“1+N”模式农家书屋 40 家。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30. 加强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建成“5+N”模式升级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 100 个，建立完善监督评估、规范管理和媒体曝光制度，组织开展抽检和第三方效能测评，实现基层文化效能发挥最大化。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31. 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四季陪伴”项目。以春夏秋冬四个季节为轴线，整合文明实践、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道德实

践、未成年人教育等活动，深化开展“5个祝福礼、10项节庆礼”活动，打造乡村文化振兴“淄博模式”，形成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党委、政府

32. 开展乡村美学教育。建设乡村美学教育基地，开办“云上美校”，开设美学讲堂，镇（街道）每月至少开展1次美学教育实践活动，把乡村美学教育与“美在家庭”创建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广“美家超市”积分制管理模式，提高村民美学素养和乡村审美水平，引导村民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年内培养乡村美学教育带头人300名，选树“美学代言人”100名。打造“美学小巷”10条，选树市级“美在家庭”示范村50个、标兵户2.5万户。

牵头单位：市妇联、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四、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专班任务清单

33. 打造乡村振兴高标准精品片区。与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相结合，锚固生态山体、生态水系、生态林网、生态田园本底，建设生态郊野公园，发展特色村镇公园，高标准建设乡村振兴精品片区，新规划建设片区10个左右，将2020年建设片区纳入本年度管理，一体调度、一体推进。精选优势片

区，优化扶持政策，打造高端精品。1000 人以上的村庄改造建设不少于 1 处乡村游园。新建省级美丽乡村 25 个。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34. 推进省级美丽村居试点建设。以房屋建筑风貌打造为重点，突显地方建筑特色，全力打造齐鲁民居新范式。2021 年加快推进第二批 6 个试点村庄建筑风貌打造，第三批申报试点的村庄（9 个）完成村庄设计方案编制，适时启动项目建设。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35. 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年内农村户厕应改尽改，32 个符合条件的村庄完成厕所粪污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建立“4+N”模式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长效机制。选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情况进行暗访检查两次，抓好 105 个后续管护服务站提质增效。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36.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编制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方案，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整治镇（街道）所在地、中心村、人口聚集区等地区，2021年完成200个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启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9条（处）。各区县制定出台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完善长效监管体系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37.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路网延伸通达工程、路网改造提升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170公里。出台《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形成责权明晰、部门联动、保障到位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新机制。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38. 实施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建立定期调度考评制度，加强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2021年，临淄区、高新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余区县至少50%以上镇（街道）全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39. 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现河湖长制提档升级，河湖违法问题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保持动态清零，2021年创建省级美丽示范河湖13条（段）。继续实施“放鱼养水、以鱼净水”碧水保护工程。实施“有河有水”河湖整治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五小”水利，整治乡村河道85公里，完成60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5座小型水库及15座塘坝除险加固工程任务，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70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40.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节水、节肥、节药技术推广，实现农田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3%以上，棚膜地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积极争创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41. 深入开展国土和乡村绿化。组织开展造林绿化，2021年完成山体绿化提升3万亩。大力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提升，年内创建市级森林乡镇5个、森林村居50个。完善林长制组织管理体系，落实林长制制度体系，健全林长制绩效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42. 优化农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农业农村节点性、支撑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5G基站加快向建制镇驻地和中心村布局，提高农村地区家庭、经营业户千兆光网接入能力。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因地制宜实施规模化供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7%以上。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推进农村智能电网建设，实施燃气下乡工程，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危房动态监测机制，3年内全面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淄博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五、乡村组织振兴工作专班任务清单

43. 开展新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总结推广博山区试点经验，严密组织实施，严格考察人选，严厉打击违反换届纪律行为，选出一届精干高效的“两委”班子。换届结束后，全覆盖培训村“两委”干部，完善村级配套组织，指导新一届村班子科学制定五年任期规划和年度工作清单。探索建立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工作机制。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村（社区）干部履职、负面、激励“三张清单”，引导村干部规范履职，规范“一肩挑”后“两委”班子运行机制。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44. 实施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提质扩面。研究出台扶持措施，2021年规范提升1500家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用2年时间市县两级选树示范社600家，带动有条件的行政村全部成立。支持区县探索建立合作社农产品集中交易平台、建好用好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镇（街道）引导成立联合社，一起打品牌、闯市场。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部署推动，年内推动集体收入50万元以上村达到600个以上、集体收入10万元以上村达到85%以上，到2022年底，基本消除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下村。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45. 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先行试点、逐步推开。健全专业化选配体系，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打破就村抓村路径依赖，拓宽村党组织书记来源渠道。探索从 35 岁以下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公开选聘“乡村振兴专职工作者”。健全专业化管理培养体系，探索依托市委党校建设农村干部学院，市级示范、区县全覆盖常态化轮训村党组织书记。健全专业化激励体系，优化报酬待遇发放办法，加大考核报酬占比，为村党组织书记办理养老保险。到 2021 年底，30%左右的村党组织书记纳入专业化管理，利用 3 年左右时间，实现应纳入尽纳入。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党校，各区县党委、政府

46. 推行“党建+网格”积分制村级治理模式。研究出台指导意见，总结提升桓台县徐斜村经验做法，在全市各村推动党建与网格深度融合、党员与群众积分联动、积分与利益捆

绑挂钩，激发村级治理内生动力，打造抓党建促乡村治理的“淄博品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抓镇促村责任制和基层党建示范镇创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47. 开展新一轮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与新一届村“两委”换届工作结合起来，以整顿夯实换届基础，以换届检验整顿成效。换届结束后，组织开展“回头看”，评价第一轮整顿成效，根据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部署，倒排确定第二轮整顿对象，启动第二轮整顿工作。坚持用好“六个一”工作法、市县挂牌督办、逐级评估验收等好的经验做法，持续抓好软弱涣散村集中整顿。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48. 强化村级工作规范运行。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结束后，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村民自治章程。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强化党务、财务、村务“三务公开”。推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化、程序化，促进村级组织规范化运行。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按时完成村（社区）“牌子多”问题集中整治。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49. 强化乡村振兴政治责任。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将脱贫攻坚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市、区县、镇（街道）党（工）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县委书记应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落实市、区县领导同志包保责任制。科学编制各项涉农规划。完善落实乡村振兴专班推进机制，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50. 加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市、区县党委农业农村委员会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报请同级党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研究，并报同级党委农办备案。加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和人员力量。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51. 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乡村振兴全面培训，落实分级培训责任，对区县、镇（街道）、村三级党组织书记开展轮训。注重选拔使用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优秀干部，确保区县、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配有熟悉农业农村工作的干部。强化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的各项政策，分步提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逐步实现镇（街道）工作人员平均收入高于区县直同职级人员 20%以上的目标。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52. 实施乡村治理“八小工程”。落实《关于推进“八小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建设内容、标准要求等，每季度一调度工作推进情况，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地督导检查，列入市域社会治理重点工作评价体系，对区县、镇（街道）、市直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工作实行分级分类评价。完成年度推广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53. 深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探索在 2000 人以上行政村设立“农村警务室”，推进智慧巡防向农村延伸。巩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对受黑恶势力干扰侵蚀的村进行集中整顿。加强区县、镇（街道）、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54. 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对区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强化乡村振兴督查，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各区县党委、政府

55.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提升镇（街道）驻地中小学及幼儿园育人质量为重点，实施教育强镇筑基工程，2021年新改扩建乡村中小学6所、农村幼儿园24处，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40套。深入实施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年内全市70%的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逐步解决卫生室空白村群众看病就医不方便问题。完善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分档扩面提高“淄博齐惠保”保障水平，建立全市统一的基层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保障水平提高 5%左右。实施农村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保障项目，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融合衔接。持续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三年改造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配合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